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解读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日前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再推出一批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措施。此次推出的减免政策有哪些特点?与此前相比,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何变化?财政部税政司、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有关负责人对此进行了了解读。

减免政策着力三方面 普惠、易行、增强企业获得感

小微企业是发展的生力军、就业的主渠道、创新的重要源泉。财政部税政司、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有关负责人表示,此次推出的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是今年减税降费政策的重要内容,也是更大力度减税的重要体现,重点聚焦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突出普惠性实质性降税。在小微企业减税政策中,进一步放宽小型微利企业条件。这次小微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降至5%。我国绝大部分企业主体都能够从这个政策受惠。

二是切实可行、简明易行。在小微企业所得税政策方面,通过扩范围、加

力度,直接降低实际税负,增强小微企业享受优惠的确定性和便捷度,减少税收遵从成本。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税标准,直接由月销售额3万元提高到10万元。初创科技型企业优惠政策,也是直接提高标准、放宽范围。同时,兼顾地方财力差异,采取了允许地方可在50%幅度内减征6项地方税种和2项附加的措施。

三是实打实、硬碰硬,增强企业获得感。将现行小微企业优惠税种由企业所得、增值税,扩大至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8个税种和2项附加。同时,在降低小微企业实际税负的同时,引入超额累进计税法,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100万元到300万元的部分,实际税负降至5%和10%,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的企业税负降低50%以上。小微企业四项政策均可追溯享受,今年1月1日起实施。

以更大力度的减税政策 激发市场活力

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大对增值税小

规模纳税人的税收优惠力度,逐步将其

免税标准提高至月销售额3万元。

两部门有关负责人表示,本次进一步将其免税标准提高至月销售额10万元,免税政策受益面大幅扩大,且税收优惠方式简明易行好操作,将明显增强企业获得感,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壮大,更好发挥小微企业吸纳就业主渠道的关键性作用。

此外,与此前相比,这次出台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力度也进一步加大。一方面,放宽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扩大小型微利企业的覆盖面;另一方面,引入超额累进计算方法,加大企业所得税减税优惠力度。

举例来看,一个年应纳税所得额为300万元的企业,此前不在小型微利企业范围之内,需要按25%的法定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75万元,按照新出台的优惠政策,如果其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符合条件,其仅需缴纳企业所得税25万元,所得税负担大幅减轻。

扩展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 享受优惠政策范围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此次出台的减

免政策,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享受优惠

政策范围将进一步扩展,投向这类企业的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可享受更多税收优惠。

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向初创科技型企业可按投资额的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调整前,初创科技型企业的条件包括从业人数不超过2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3000万元等。

两部门有关负责人表示,此次调整将享受创业投资税收优惠的被投资对象范围,进一步扩展到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5000万元的初创科技型企业,与调整后的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相关标准保持一致。

此外,两部门有关负责人明确,已经享受了原有地方税种优惠政策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进一步享受本次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两类政策可叠加享受。

以城镇土地使用税为例,对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内单独建造的地下建筑用地,暂按应征税款50%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在此基础上,如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进一步对城镇土地使用税采取减征50%的措施,则最高减免幅度可达75%。

据新华网

去年我市开展多项税收专项治理清查活动 查补各项税收4.7亿元

2018年,我市依托综合治税信息平台,开展了多项税收专项治理清查活动,共查补各项税收4.7亿元。

为推进全市综合治税工作深入开展,市财政局一是建立全市涉税信息归集和应用成效季度通报制度,按季度通报各县区综合治税成效,形成倒逼工作机制。二是制订县区工作考核办法,明确考核指标体系和考核措施,将考核结果列入财政管

理绩效考核体系,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三是加强涉税信息采集,建立信息联系制度,推动信息采集工作稳步推进,全年收集上传涉税信息11.9万条。四是积极开展税收专项治理,选择建筑、房地产、金融保险等行业的多项税收进行专项治理清查活动,全市共查补各项税收4.7亿元,完成年初参考目标的118%。

王鹏

2022年起年终奖并入 综合所得缴纳个税

近日,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转发了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实际上,去年年末,该《通知》就已于财政部官网发布,《通知》称,居民的年终奖,在2021年12月31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缴纳。

不过,自2022年1月1日起,居民个人取得的年终奖,应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

《通知》还规定,扣缴义务人向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支付佣金收入时,应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取得的佣金收入,属于劳务报酬所得,以不含增值税的收入减除20%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收入额减去展业成本以及附加税费后,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展业成本按照收入额的25%计算。

此外,《通知》还对个人领取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的政策;单位低价向职工售房的政策等进行了相关规定。

据《新京报》

热点关注

财经聚焦

资本市场今年如何聚焦发展

持续改革开放 释放市场活力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 再担保合作业务规模达326亿元

自去年9月正式运营以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业务运行成效初显,截至去年底,基金再担保合作业务规模已达326亿元,担保户数25245户,其中单户500万元及以下的担保金额197亿元,占比约为60%。

据财政部金融司有关负责人介绍,基金遵循“聚焦‘支小、支农’‘银担合作’分险、引导降费让利”的原则,对基金再担保和股权合作业务模式作了细化完善,进一步凸显准公共定位。同时,为推动基金尽早发挥作用,基金组建以来,一手抓建章立制,一手抓合作对接,基金业务得以迅速铺开。

一方面,明确再担保与股权投资依次推进的工作思路。基金运行初期将先与符合条件的机构开展再担保业

务合作,视再担保业务合作情况,择优选择合格机构开展股权合作试点。

另一方面,分级分批推进再担保业务。在前期储备的意向合作机构中择优选择符合条件的机构,分批开展再担保业务合作。2018年9月以来,分两批与北京、江苏、浙江、安徽等17个省级担保再担保机构签署了再担保合作协议,累计授信合作业务规模达3045亿元。

此外,稳步推进“‘总对总’银担合作”。基金先后与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等10家全国性商业银行签署“‘总对总’银担合作”战略合作协议,明确“银担”分险比例,落实贷款优惠条件,“自上而下”带动各地机构加快“银担”对接。

据新华社

1月人民币贷款增加3.23万亿元 增量创单月历史新高

中国人民银行近日发布金融统计数据,1月份我国人民币贷款增加3.23万亿元,同比多增3284亿元,增量创单月历史新高。

央行数据显示,1月份人民币贷款增加3.23万亿元,其中以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为主的住户部门中长期贷款增加6969亿元,以实体经济贷款为主的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增加2.58万亿元。

另外,1月份人民币存款增加3.27万亿元,同比少增5815亿元。其中,住户存款增加3.86万亿元,非金融企业存款减少3911亿元,财政性存款增加5337亿元,非银

行业金融机构存款减少5079亿元。

从货币供应看,1月末,广义货币(M2)余额186.59万亿元,同比增长8.4%,增速比上月末高0.3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期低0.2个百分点;狭义货币(M1)余额54.56万亿元,同比增长0.4%,增速分别比上月末和上年同期低1.1个和14.6个百分点。

同日发布的社会融资数据,1月份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4.64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多1.56万亿元;1月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为205.08万亿元,同比增长10.4%。

据新华社

工商银行 获批设立理财子公司

2月17日,银保监会日前正式批准中国工商银行设立理财子公司。至此,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交行五家大型银行设立理财子公司的申请均已获批。

银保监会表示,获批设立理财子公司的五家大型银行正在抓紧开展各项准备工作,尽

快实现理财子公司开业运营,扩大机构投资者队伍,为实体经济和金融市场提供更多新增合规资金,更好满足多样化金融需求。

据了解,银保监会已受理多家商业银行设立理财子公司的申请,其他多家银行也拟提交申请。

据新华社

缓解小微企业、“三农”融资难融资贵的重要举措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表示,此次指导意见的出台,是党中央、国务院缓解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一项重要举措。

据介绍,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工作部署,2018年,由财政部出资并联合有关金融机构设立了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主要通过分险、注资等方式与近年来各地财政部门设立的融资担保基金和省级再担保公司开展合作,以增强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拓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指导意见将有助于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回归担保主业、降低费率水平、加大‘支小、支农’担保供给,带动更多金融资源更好地服务小微企业、‘三农’和创业创新。”这位负责人说,指导意见的出台,也是立足财政职能助推金融机构解决中小企业融资困境的体现。

当前,我国融资担保行业存在偏离

担保主业、聚焦“支小、支农”不够、担保费率偏高等现象。这位负责人表示,针对上述问题,此次出台的指导意见以规范国家和地方融资担保基金运作为切入点,明确了相关举措。

一是回归担保主业。明确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运作的“四个不得”,即不得偏离主业盲目扩大业务范围,不得为政府债券发行提供担保,不得为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提供增信,不得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已开展政府债券发行和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担保业务的机构,要主动剥离,做好清产核资。

二是聚焦“支小、支农”。要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严格控制闲置资金运作规模和风险,压缩大中型企业担保业务,逐步将“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提高到80%以上,重点支持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

三是切实降费让利。明确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不以营利为目的,在可持续经营前提下,保持较低费率水平。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业务收费原则上不

高于省级担保再担保机构。

值得注意的是,在加强银担合作方面,指导意见明确银行的风险分担比例原则上不低于20%。对此,这位负责人表示,这将有助于增强银行主动风险防控意识,共同做好担保贷款风险管理。

这位负责人表示,国内外实践证明,构建银行与担保机构共同参与的银担合作机制,有助于加强银行与担保机构的风险分担和利益融合,防控逆向选择风险,实现融资担保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此次指导意见对风险分担比例进行明确,为各地推进银担合作提供了政策依据。

为了更好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小、支农”、保障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经营,这位负责人介绍,财政部门切实加大正向激励,打出奖补支持、资金补充、风险补偿、绩效考核等一系列政策“组合拳”。

一是加大奖补支持力度。2018年至2020年,中央财政每年安排30亿元,对扩大实体经济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等

成效明显的地方予以奖补激励。有条件的地方可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平均担保费率不超过1%的担保业务给予适当担保费补贴。

二是完善资金补充机制。建立以财政出资为主,金融机构、企业、社团及个人捐资为辅的多元化资金补充机制。中央财政根据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的业务拓展、担保代偿和绩效考核等情况,适时对其进行资金补充。鼓励地方政府和商业银行适时向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注资、增资。

三是健全风险补偿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风险补偿机制,对于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高,在保余额、户数增长较快,代偿率控制在合理区间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给予一定比例的代偿补偿。

四是优化绩效考核导向。研究制定对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绩效考核办法,建立考核结果资金补充、风险补偿、薪酬待遇等直接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

据新华社